

松党办字〔2019〕71号

**中共松桃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
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松桃苗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
全县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县委各部办委局，县级国家机关各
工作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，人武部党委，各人民团体党组织：

现将《松桃苗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村（社区）干部
报酬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松桃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
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

松桃苗族自治县

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的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，充分激发和调动村（社区）干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不断增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和创造力，团结带领群众决战决胜脱贫攻坚。根据中共松桃苗族自治县委常委会议纪要〔2018〕25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规范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，建立健全村（社区）干部激励保障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调整范围

2019年1月1日后在任的行政村党支部（党总支）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文书（以下简称村三职干部，不含从乡镇机关下派的在职干部）。

二、报酬构成

村（社区）三职干部报酬具体由“基本报酬+绩效奖金+养老保险+任期补贴”构成。

三、报酬标准

（一）村（社区）三职干部报酬调整标准

村（社区）三职干部报酬从原来1800元/人/月调增至2300元/人/月，月增500元。其中：

1. 基本报酬：1800元/人/月；

2. 绩效奖金：400 元/人/月；

3. 养老保险：100 元/人/月；

4. 连期补贴：村（社区）三职干部连任从第九届开始计算，每连任一届月基本报酬增加 100 元。

（二）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委员和村组干部报酬

村“两委”委员（不含支书、主任、文书）报酬 1200 元/人/年；村组干部 900 元/人/年。

（三）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，拓宽提高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渠道

为鼓励发展村集体经济，对有条件的村（社区），可以用村集体经济适当提高村（社区）三职干部、村“两委”委员和村组干部报酬。提高标准需经村民代表大会和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会议研究同意，并填写《松桃苗族自治县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调整备案表》报县委组织部审批、备案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村（社区）三职干部基本报酬实行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年终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，养老保险由乡镇（街道）统一办理。

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委员和组干部报酬年终由乡镇（街道）考核后一次性发放。

五、经费来源

村（社区）三职干部、村“两委”委员和村组干部报酬全额列入财政预算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主体责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切实履行管理、选优村（社区）干部的主体责任，多措并举选优配强村（社区）干部队伍，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储备，强化村（社区）干部队伍的日常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和发放村（社区）干部待遇，严禁出现虚报冒领、不按规定随意发放待遇等现象发生。

（二）加强工作配合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履职尽责，形成合力，使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管理尽快步入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轨道。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村（社区）干部工作报酬规范化管理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；民政部门要加大村级行政体制改革力度，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做好合村并组、村（社区）干部职数配备等工作；财政部门要负责保障和落实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经费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；人社部门要健全完善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，做好村（社区）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并轨接转工作。

（三）健全奖惩机制。一是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对村（社区）干部实行工作目标量化管理，将工作业绩与工作报酬挂钩，并加强督促检查指导，严格考评，兑现奖惩。综合考评为优秀、称职等次的全额发放绩效奖金；综合考评为基本称职等次的，减半发放绩效奖金；综合考评为不称职等次的，不发放绩效奖金。所扣留资金全部用

于奖励其它综合考评优秀的村（社区）干部，严禁挪作他用。被停职（免职）的村（社区）干部，从停职（免职）之月起停发报酬。二是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建立村（社区）干部述职评议制度，每年开展年终述职评议，让村（社区）干部接受党组织、党员和群众的监督，帮助村“两委”干部查找在履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明确整改提高的方向，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。三是健全“村财专管”制度。推行“村财乡代管村使用”制度，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、奖惩资金必须用于奖励优秀村（社区）干部，严禁挪作他用，努力营造村（社区）干部干事创业、建功立业新时代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加强对资金和专户的管理，严禁截留挪用。严禁将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资金用于村办公经费和其它必要支出之外的开支，公益事业建设等项目开支不得挤占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资金，对不按规定使用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资金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新工资报酬标准执行后，纪委监委、组织、财政等部门要严格把关，加强督查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本实施方案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，其它与该文件相抵触的自行废止。

附件：松桃苗族自治县村（社区）干部报酬调整备案表